



f650x

行车记录仪
使用说明书

目录

有关本手册	4
Regulatory notices	4
禁止同置	4
WEEE 通知	4
CE Regulatory Notice	5
SRRC 安規	5
安装须知	5
安全注意事项	6
1 导论	8
1.1 功能	8
1.2 包装内容	8
1.3 产品概要	9
2 开始	11
2.1 使用储存媒体	11
2.1.1 插入记忆卡	11
2.1.2 取出记忆卡	11
2.2 安装于车内	12
2.2.1 固定设备在挡风玻璃上	12
2.2.2 调整设备	13
2.3 连接电源	14
2.4 LED 指示灯	14
2.5 设备开/关	15

2.5.1	自动开/关	15
2.5.2	手动开/关	15
2.5.3	重置	15
2.6	首次设定	16
2.6.1	时区设定	16
2.6.2	时间设置	17
3	使用行车记录仪	18
3.1	自动录像	18
3.1.1	录像画面	19
3.1.2	紧急录像	21
3.2	自订测速点管理	21
3.3	录像中拍照	22
3.4	行车安全	23
3.4.1	测速照相提示	24
3.4.2	自订限速提示	25
3.4.3	驾驶休息提醒	26
3.4.4	车道偏移侦测	27
3.4.5	前车车距侦测	29
3.4.6	大灯开灯提醒	30
3.4.7	前车启动侦测	31
3.5	停车模式	32
3.5.1	停车录像	32

3.5.2	移动与碰撞侦测	33
3.5.3	缩时录像	33
3.6	碰撞侦测	34
3.7	播放影片及照片	35
3.8	播放画面	36
3.9	删除档案	37
4	设定 Go Dashcam 應用程式	38
4.1	下载安装	38
4.2	Wi-Fi 连线	39
5	使用 Go Dashcam 應用程式	41
5.1	相机预览, 录像及拍照	42
5.2	档案播放, 删除及下载	43
5.3	手机相簿	46
5.4	相机设定	47
6	调整设定	49
6.1	使用菜单	49
6.2	菜单选项	49
7	规格	54
8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56

有关本手册

本文件之内容只供参考，并得以随时变更不需要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尽全力确保本使用者手册正确与完整。但有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制造厂保留不需事先通知，径自变更技术规格之权利。

Regulatory notices

This document provides country- and region-specific non-wireless and wireless regulatory notices and compliance information for your product. Some of these notices may not apply to your product.

禁止同置

本产品及其天线不得在同一地点与任何其他天线、发射器同置或共同操作。

WEEE 通知

欧盟有关用户处分私人家庭废电子与电机产品和/或电池之指令



WEEE



Battery

产品上或包装上有此一符号，表示此产品不能做为家庭废弃物处理。您必须依据相关之电子与电机产品和/或电池回收办法之规定，处分您的废电子与电机产品和/或电池。有关这类产品和/或电池的回收细节，请联络当地的市政府、您购买该产品的商店或您的家庭废弃物处理公司。材料之回收有助于保护自然资源及确保能以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之方式回收。

CE Regulatory Notice

The product herewit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14/35/EU, the EMC Directive 2014/30/EU, the RED-Directive 2014/53/EU and the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EU Health Protection: This equipment should be installed and operated with minimum distance 20cm between the radiator & your body.

SRRC 安規

型號: f650x

CMIIT ID: 2019DJ4238

安裝須知

1. 请衡量前挡风玻璃的可视面积，以不遮挡驾驶前方的视野为原则，将本设备安装在汽车后视镜的正下方（前挡风玻璃中央偏上方的位置）。并建议天空与地面占据录像画面各 **50%**，固定托架后再调整设备使车道对齐图示与行驶车道对齐。正确的安装可使设备发挥最大功效，并提升车道偏移侦测的准确性。
2. 确定镜头是在挡风玻璃雨刷的范围内，确保视野良好，即使雨天依然清晰。
3. 不要用手指碰触镜头。手指上的油垢可能会留在镜头上，导致影片或照片不清楚。请定期清洁镜头。
4. 请勿将本设备安装在深色车窗上，否则将使隔热纸受损。
5. 安装设备之前请确认安装位置不会受有色车窗阻碍。
6. 本产品仅适用于浅色挡风玻璃或贴附浅色隔热纸的车窗，若使用深色车窗或车窗贴附有色隔热纸，将影响录像成像的效果。
7. 本设备仅适用产品随附之电源连接器，请勿使用其他厂牌以免设备烧毁。

安全注意事项

- ❖ 使用者须遵守当地法律并以行車安全为优先考量，请勿于行車中操作本设备。
- ❖ 使用设备前请先确认时区、日期与时间已设定完成。
- ❖ 本设备内建的韧体功能仅供用户参考，道路驾驶请依实际路况作判断。
- ❖ **GPS** 之定位结果仅供使用者参考，不应影响实际之驾驶行为，本设备无法确保其定位正确性。
- ❖ **GPS** 之定位正确性可能有所差異，包括受天候及使用地点（高樓/ 隧道 / 地下道 / 树林）所影响，且 **GPS** 讯号无法穿透建筑物及含金属成份之汽車隔热纸。
- ❖ **GPS** 收讯质量与个别硬件特性有所不同，本设备无法判断因硬件差異所造成的不同定位结果。
- ❖ 本设备显示之时速和方位等数值会因外在环境因素影响而有所误差，仅供使用者参考。
- ❖ 本产品仅供使用于非商业用途，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本公司对于使用本产品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 **Wi-Fi** 讯号无法穿透建筑物，讯号距离上限为 5 公尺。
- ❖ **Wi-Fi** 运作频道表：**Ch1~Ch13**。
- ❖ 本产品运用无线数据通讯，可能会干扰邻近的装置，或受邻近装置所干扰。
- ❖ 请勿在微波炉附近或任何会产生磁波及无线电干扰之处使用本产品。
- ❖ 在特定环境下无线电波效果接收可能较差。

- ❖ 请注意若有其他装置也使用本产品所使用的 **2.4GHZ** 频段，则两者的处理速度皆有可能变慢。
- ❖ 本产品在使用时会略微变热，纯属正常现象不代表故障。
- ❖ 不正确地使用本产品或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或配件损坏，您的保固将会无效。
- ❖ 本产品的射频可能干扰其他电子设备发出的射频，产生负面影响并造成故障状况。无线发射器和电路亦可能会干扰到其他电子设备，因此请遵守下列注意事项：
 - 飞机：当您搭乘飞机时，禁止使用无线发射器，请您关闭本产品的 **Wi-Fi** 功能。
 - 车辆：本产品发出的射频可能会影响机动车辆中的电子系统，请您与该机动车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洽询车辆的问题。
 - 心律调节器：为避免对心律调节器造成潜在性的干扰，配戴心律调节器的人士应注意装置启用时，本产品与心律调节器之间的距离应保持在 **15 公分 (6 英寸)** 以上，并且请勿将本产品置于胸前口袋。若怀疑发生干扰现象时，请立即将本产品电源关闭。
 - 医疗装置：若您使用任何个人医疗装置，请询问装置制造商或医生，确认您的装置是否可充分屏蔽本产品发出的射频。
 - 医疗机构：医院和医疗机构可能使用对外部射频能量敏感的设备，当医疗人员或张贴的标志指示您关闭会干扰射频的设备时，请遵守指示。
 - 爆破区域与张贴告示的场所：若要避免干扰爆破作业，请在“爆破区域”或标示“关闭双向无线电”的区域里，遵守所有的标志与指示关闭会干扰射频的设备。
- ❖ **HP Inc.**对于操作中任何数据 / 内容的损失概不负责。

开始使用本产品视为同意以上声明事项。

1 导论

谢谢惠顾此套先进的行车记录仪(以下简称“设备”)。本产品专用于行车时之实时录像。

1.1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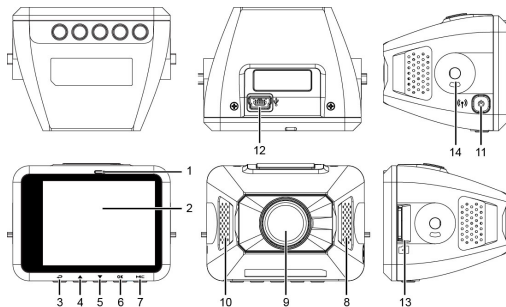
- 超高画质 1920*1080
- 2.0" TFT-LCD 彩色屏幕
- 广角镜头
- 碰撞侦测，设备感测到碰撞即自动触发紧急录像
- 停车监控
- 多功能行车安全提醒

1.2 包装内容

以下为包装内容物。若有任何遗漏或损坏项目，请立即联络您的经销商。

行车记录仪	静电贴	使用手册	电源连接器
			

1.3 产品概要



编号	项目
1	LED 指示灯
2	LCD 彩色屏幕
3	目录 / 返回按键 (≡ / ↶)
4	新增测速点 / 向上按键 (⬆ / ▲)

编号	项目
8	喇叭
9	广角镜头
10	麦克风
11	电源开关

5	影片截图 / 向下按键 ( / )	12	电源端口
6	紧急录像 / 确认按键 ( / )	13	记忆卡插槽
7	录音开关 ()	14	托架旋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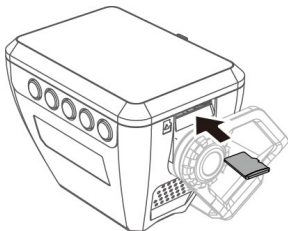
注：使用设备时请依据屏幕显示的图标，操作相应的按键(3~7)。

2 开始

2.1 使用储存媒体

2.1.1 插入记忆卡

将记忆卡之金色接脚面朝前，以及设备屏幕面朝前，如图标插入记忆卡：



2.1.2 取出记忆卡

若设备在开机状态请先关闭电源，并等待设备完成关机程序后再取出记忆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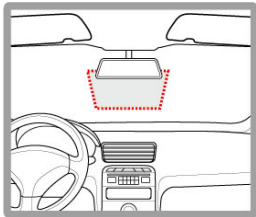
注：

1. 设备在开机状态时，不要取出或插入记忆卡，以免损坏记忆卡。
2. 限使用 SDHC 速度等级 10 以上，且内存容量 8GB 以上的 micro SD 卡。
3. 使用前请先格式化 micro SD 卡。
4. 请定期格式化记忆卡(建议一个月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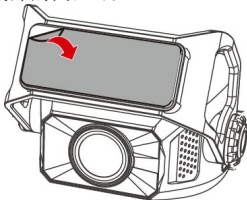
2.2 安装于车内

2.2.1 固定设备在挡风玻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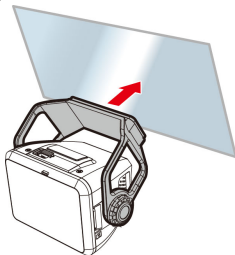
1. 将静电贴安装在下图所示建议区域的挡风玻璃上，安装前请将玻璃擦拭干净，安装时请将静电贴与玻璃之间的气泡挤压干净。



2. 撕除托架底部的离型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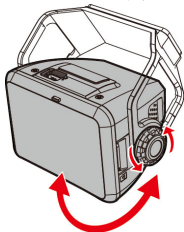


3. 将托架黏贴于挡风玻璃上的静电贴纸，轻压并确认托架已经固定。



2.2.2 调整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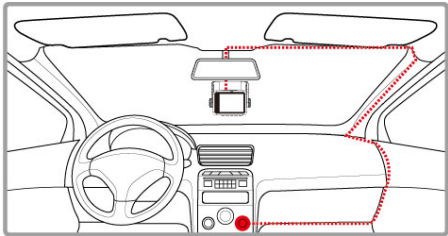
1. 松开旋钮并调整设备的可视角度。



2. 锁紧旋钮，并确认设备已牢牢固定。

2.3 连接电源

限使用本产品包装内附的电源供应器供电给行车记录仪。



1. 电源供应器的一端连接到记录仪的 **USB** 端口。电源连接孔输入直流电压 **5V/1A**。
2. 将电源供应器的另一端插到车内的点烟器插孔内。车辆的引擎一旦发动，记录仪电源自动打开。车充输入直流电压 **12/24V**。

2.4 LED 指示灯

状态说明	LED 指示灯颜色
未开机 插入外部电源	红灯
开机 待机中	绿灯
录像中 / 录像中且屏幕关闭	红灯闪烁

2.5 设备开/关

2.5.1 自动开/关

汽车引擎发动之后，等待数秒自动为行车记录仪充电，数秒后将自动开机并启动录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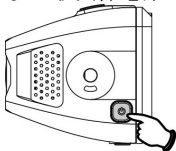
汽车引擎一旦熄火，设备会自动存储记录并关闭电源。

注：本行车记录仪使用超级电容，因此汽车引擎发动之后，需等待数秒为内建超级电容充电，数秒后记录仪便会自动开机并启动录像。

2.5.2 手动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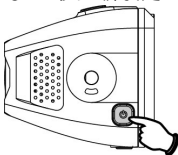
按下**电源开关**按键以手动方式打开电源。

按住**电源开关**按键至少 2 秒关掉电源。



2.5.3 重置

按住**电源开关**按键至少 8 秒重新设定。



2.6 首次设定

在使用设备之前，我们建议先设定正确的**时区**、**日期与时间**。

注： 请注意若在摄像期间按  按键，系统将会停止摄像并进入 OSD 菜单。请先确认摄像 可以中止再操作菜单选项。

2.6.1 时区设定

设定正确的时区，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键，进入 OSD 目录。
2. 按  按键选择**设定时区**，再按  按键进入功能选单。
3. 按  设定目前所在的时区，再按  按键完成设定。
4. 按  返回录像画面。

注：

- 1.若启用 **卫星时间同步**，当卫星定位完成时设备时间会依 **设定时区** 的卫星时间自动进行校正。
2. 若卫星无法定位完成，设备时间会依用户自订的时间为准。

2.6.2 时间设置

设定正确的日期与时间，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键，进入 OSD 目录。
2. 按  按键选择**时间设置**，再按  按键进入功能选单。
3. 按  按键调整数值，再按  按键切换到下一个字段。
4. 重复步骤 3，直到日期与时间完成设定。

注：为确保录像档案时间的正确性，若超过7天未使用记录仪，请重新设定日期与时间。

3 使用行车记录仪

3.1 自动录像

汽车引擎发动之后，等待数秒自动为行车记录仪充电，数秒后将自动开机并启动录像。

当引擎熄火时设备会自动停止录像。

注：

1. 某些汽车的车用电源并不会随着汽车引擎的发动 / 熄火而自动开启 / 关闭电源，若设备无法随汽车引擎自动开启与关闭电源时，请以手动方式将电源适配器与车用电源连接，再开启设备电源，或是以手动方式关闭设备的电源，再将电源适配器从车用电源卸除。
2. 可设置每个视频文件录制的时间为 **30秒**，**1** 或 **3** 分钟。
3. 设备会存储视频或照片于存储卡中，若存储卡容量已满时，循环摄像会将一般摄像中最旧的文件覆盖掉。
4. 本行车记录仪使用超级电容，因此汽车引擎发动之后，需等待数秒为内建超级电容充电，数秒后记录仪便会自动开机并启动摄像。

3.1.1

录像画面



编号	图示	项目	说明
1		录像时长	指示影片当前的录像时长。
2		日期与时间	指示当前拍摄的日期与时间。
3		目录	在录像期间按 按键可进入 OSD 目录。
4		新增自定义测速点	在录像期间按 按键可新增自定义的测速点。
5		影片截图	在录像期间按 按键可截取前镜头的录像画面。

编号	图示	项目	说明
6		紧急录像	在录像期间按  按键可进入紧急录像模式。
7	MIC	录音开关	开启或关闭录音功能。
8	FHD HDR	影像分辨率 图示	指示当前的影像分辨率。
9		声音记录 图示	指示声音记录设定为关闭的状态，拍摄影片时将不会录音。
10		卫星定位 图示	指示卫星定位的信号状态。若图标显示X，则表示设备无法完成卫星定位。
11		插电图示	指示设备插电使用中。
12		Wi-Fi	 表示Wi-Fi开启  表示Wi-Fi关闭

3.1.2 紧急录像

启动紧急录像，其方式如下：

1. 在录像期间按 **OK** 按钮将会进入**紧急录像模式**，并于屏幕左上角显示“**紧急录像**”的字样。在紧急录像模式中录制的影片会被保护起来。
2. 紧急录像的时长同录像间隔的设定。当紧急录像达设定的时间，系统会回复到一般的录像模式。



注：

- 1.若启动**碰撞检测**功能并检测到碰撞，设备会自动进入紧急录像模式。
- 2.此时会建立新的**紧急录像**文件，并且储存在**紧急录像**文件夹，此档案会受到保护避免被一般循环录像所覆写。紧急录像文件夹约占40%记忆卡容量。例如，容量8GB的记忆卡，可以储存大约3.2GB的紧急录像文件。紧急录像文件已满时，当新的紧急录像文件建立，最旧的紧急录像文件会被自动删除。

3.2 自订测速点管理

您可以使用本设备自行设定测速照相点。

1. 当卫星定位完成后，在录像期间按 **△** 按钮可手动新增测速照相点。

2. 本设备最多可新增 50 笔自订测速点，当超过 50 笔自订测速点时，屏幕会显示 “测速点已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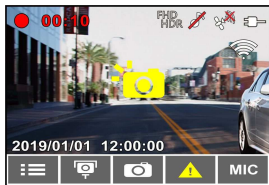
注：

若设备新增的自订测速点已满，请至 **自订测速点管理** 功能选项中选择 **删除最后一笔** 或 **删除全部测速点**。请注意一旦执行 **删除全部测速点**，系统会将所有已建立的自订测速点全部删除，故执行前请确认是否要将自订测速点重新设置。

3.3 录像中拍照

您可以使用本设备拍摄现场。

1. 请于录像期间按  按钮撷取前后镜头的录像画面。
2. 当屏幕中央显示  图标，表示录像画面已撷取完成。



注：

1. 摄像中撷取的照片尺寸取决于图像分辨率的设置。
2. 行驶中若执行摄像中拍照，其照片的清晰度可能会受限于标的物的移动速度与外在环境光源的变化，因此拍照功能较适用于事故发生时或路口红绿灯停驶时，采用静态的方式拍照存查。

3.4 行车安全

下列的行车安全功能仅提供参考，道路驾驶请依实际路况作判断。

注：

- 1.行车安全的各项功能无法同时触发两项以上的警示，若设备已触发语音与警示画面，在当下警示未停止之前，其他与警示画面会被忽略。
- 2.设备必须在卫星定位已完成的状态下才能作用 **测速照相提示**、**自定义测速点管理**、**自定义速限提示**、**车道偏移侦测** 与 **前车车距侦测**，使用前请确认设备的卫星定位已完成。
- 3.在阴雨、夜晚或光线不足的环境下启用 **车道偏移侦测**、**前车车距侦测** 或 **前车启动侦测**等功能，设备可能会发生误判，道路驾驶请依实际路况作判断。

3.4.1 测速照相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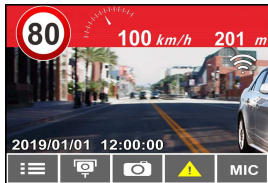
若启用**测速照相提示**，当卫星定位完成且车辆接近测速照相机时，设备会发出语音与警示画面提醒。

启动测速照相提示，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键，进入 OSD 目录。
2. 按  按键选择**测速照相提示**，再按  按键进入功能选单。
3. 按  按键选择“开”，再按  按键启用该功能。
4. 按  返回录像画面。
5. 若警示画面显示为红色，表示行车时速已超过该路段的限速，提醒道路驾驶应减速慢行。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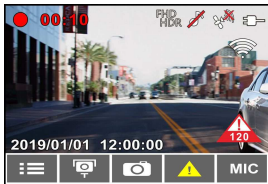
测速照相提示的功能必须具有该国或该地区的测速照相图资，若至其他国家或地区使用，可能造成此功能无法作用。本产品不保证测速照相的图资包含您所在的国家，若此功能无法使用请与当地经销商确认。



3.4.2 自订限速提示

若启用**自订限速提示**，当卫星定位完成且车速超过设定值，设备会发出警示音与警示画面提醒。

设定自订限速提示，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键，进入 OSD 目录。
2. 按  按键选择**自订限速提示**，再按  按键进入功能选单。
3. 按  按键自定本设备发出警示的限速 [关 / 50 ~ 200 km/h (30~125 mph)]，再按  按键完成设定。
4. 按  返回录像画面。
5. 若出现警示画面及警示音，表示行车时速已超过自订的限速，提醒道路驾驶应减速慢行。

3.4.3 驾驶休息提醒

若启用**驾驶休息提醒**，当开机录像达 1 小时设备会发出警示音与警示画面提醒，并每隔三十分钟重复警示。

启动驾驶休息提醒，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键，进入 OSD 目录。
2. 按  按键选择**驾驶休息提醒**，再按  按键进入功能选单。
3. 按  按键选择“开”，再按  按键启用该功能。
4. 按  返回录像画面。
5. 当**驾驶休息提醒**触发时，设备会发出警示音与警示画面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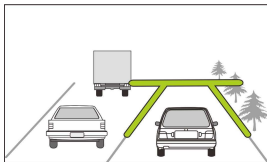


3.4.4 车道偏移侦测

若启用**车道偏移侦测**，当卫星定位完成后，行车时速达 70 km/h (43 mph) 以上且偏离行驶车道或变换车道时，设备会发出语音与警示画面提醒。

设定车道偏移侦测，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键，进入 OSD 目录。
2. 按  按键选择**车道偏移侦测**，再按  按键进入功能选单。
3. 按  按键选择“开”，再按  按键启用该功能。
4. 按  返回录像画面。
5. 启用**车道偏移侦测**后，屏幕中央会显示车道对齐图标 。请调整设备使车道对齐图示的水平线与路面视平线水平重迭；车道对齐图示的两侧斜线居于行驶车道。



6. 当**车道偏移侦测**触发时，设备会发出警示音与警示画面提醒。



注：

1. 请衡量前挡风玻璃的可视面积，以不遮挡驾驶前方的视野为原则，将本设备安装在汽车后视镜的正下方（前挡风玻璃中央偏上方的位置）。并建议天空与地面占据摄像画面各 **50%**，固定托架后再调整设备使车道对齐图标与行驶车道对齐。正确的安装可使设备发挥最大功效，并提升车道偏移侦测的准确性。
2. 请确认车道对齐图标不会被其他物体遮蔽（例如：引擎盖）。若车道对齐图标的端点被遮蔽，将会造成系统误判。

3.4.5 前车车距侦测

若启用**前车车距侦测**，当卫星定位完成后行车时速达 60 km/h (37 mph) 以上且与前方车距低于 20 公尺时，设备会发出语音与警示画面提醒。若设备未完成卫星定位，且与前方车距低于 20 公尺时，亦会发出警示音与警示画面提醒。设定前车车距侦测，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键，进入 OSD 目录。
2. 按  按键选择**前车车距侦测**，再按  按键进入功能选单。
3. 按  按键选择“开”，再按  按键启用该功能。
4. 按  返回录像画面。
5. 当**前车车距侦测**触发时，设备会发出语音与警示画面提醒。



3.4.6 大灯开灯提醒

若启用**大灯开灯提醒**，当设备侦测到前镜头录像画面的亮度不足时（例如：车辆行驶于阴雨、夜晚、地下室、停车场、隧道...等光线不足的环境），会发出语音与警示画面提醒。

启动大灯开灯提醒，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键，进入 OSD 目录。
2. 按  按键选择**大灯开灯提醒**，再按  按键进入功能选单。
3. 按  按键选择“开”，再按  按键启用该功能。
4. 按  返回录像画面。
5. 当**大灯开灯提醒**触发时，设备会发出语音与警示画面提醒。



3.4.7 前车启动侦测

若启用**前车启动侦测**，当前方车辆驶离而本车辆没有起步时，设备会发出语音与警示画面提醒。

设定前车启动侦测，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键，进入 OSD 目录。
2. 按  按键选择**前车启动侦测**，再按  按键进入功能选单。
3. 按  按键选择“开”，再按  按键启用该功能。
4. 按  返回录像画面。
5. 当**前车启动侦测**触发时，设备会发出语音与警示画面提醒。



注：

设备系以侦测镜头前的图像变化作为前车启动侦测的判定，因此若车辆处于静止的状态而前方有人员移动时，设备可能会发生误判，道路驾驶请依实际路况作判断。

3.5 停车模式

若启用**停车录像**、**移动与碰撞侦测**或**缩时录像**，可透过本设备监控车辆停置时的状况。

启用停车模式之前，请您经由专门店安装**ACC常时电源线**。

1. 按  按键，进入 OSD 目录。
2. 按  按键选择**停车模式**，再按  按键进入功能选单。
3. 按  按键设置停车模式 (**停车录像/ 移动与碰撞侦测/ 缩时录像/ 关**)，再按  按键完成设置。
4. 按  返回录像画面。

注：本包装不包含**ACC常时电源线**，如欲购买，请洽经销商。

3.5.1 停车录像

- 一般录像状态下，长按电源键 **3秒**，屏幕会出现“**按OK键将关机或10秒后进入停车录像**”。请等待**10秒**，记录仪会自动进入停车录像模式。此时，记录仪会暂时关闭屏幕，处于持续录像状态，但遇到碰撞或震动，会启动紧急录像。
- **[解除]** 若要解除此模式，按任意键唤醒屏幕，再按一次任意键返回一般录像。

注:

1. 此模式的录像档案与一般循环录像模式相同，会储存在一般录像文件夹。紧急录像则储存于紧急录像文件夹。
2. 档案大小依录像间隔设定而定。

3.5.2 移动与碰撞侦测

- 一般录像状态下，长按电源键 3秒，屏幕会出现“**按OK键将关机或10秒后进入移动与碰撞侦测**”。请等待10秒，记录仪会自动进入**移动与碰撞侦测**模式。此时，记录仪会暂时关闭屏幕，处于待机侦测状态。遇到镜头前方有物体移动或碰撞震动，会启动录像。
- [解除] 若要解除此模式，按任意键唤醒屏幕，再按一次任意键返回一般录像。

注:

1. 此模式的录像档案会储存在紧急录像文件夹。
2. 在此模式下，启动录像10 秒钟储存一个档案，若记录仪仍侦测到异常会以10 秒钟为单位持续录像，单笔录像最长可达 2 分钟。

3.5.3 缩时录像

- 一般录像状态下，长按电源键 3秒，屏幕会出现“**按OK键将关机或10秒后进入缩时录像**”。请等待10秒，记录仪会自动进入缩时录像。此时，记录仪会暂时关闭屏幕，处于缩时录像状态。

- **【解除】** 若要解除此模式，按任意键唤醒屏幕，再按一次任意键返回一般录像。

注:

1. 档案储存于一般录像的文件夹。
2. 在此模式下，记录仪是以一秒钟一帧的格式录像，例如，30 分钟实际录下来的档案时长是 1 分钟。
3. 档案大小依录像间隔设定而定。

3.6 碰撞侦测

若启用**碰撞侦测**，当设备感测到碰撞时会自动启动紧急录像。碰撞侦测预设为中灵敏度，若要变更碰撞侦测的设定，请依循以下步骤：

1. 按  按键，进入 OSD 目录。
2. 按  按键选择**碰撞侦测**，再按  按键进入功能选单。
3. 按  按键设定本设备感测碰撞的灵敏度（高灵敏度 / 中灵敏度 / 低灵敏度 / 关闭），再按  按键进入功能选单。
4. 按  返回录像画面。

3.7 播放影片及照片

1. 如果正在录像中，按  /  按键停止录像并进入主选单。
2. 按  或  按键选择 **档案播放** 并按下  按键。
3. 按  或  按键选择 **摄像**, **紧急摄像** 或 **照片** 并按下  按键。
4. 按  或  按键选择欲播放的影片或照片档案并按下  按键确认播放。



3.8 播放画面



号码	项目	说明
1	文件名	文件名
2	已播放时间/ 录像时长	表示影片当下已播放时长/ 总录像时间
3	返回按键	按  按键返回影片或照片的预览画面，重复按  按键可返回录像画面。
4	上一个档案按键	按  按键可切换到上一个档案。影片播放时可快退影片。
5	下一个档案按键	按  按键可切换到下一个档案。影片播放时可快进影片。

6	播放/ 暂停按钮	按  按钮播放或暂停影片。
7	时间标记	日期及时间标记
8	档案/总数	当下档案序数/档案总数

3.9 删除档案

进行下列步骤删除档案：

1. 如果正在录像中，按下  按钮停止录像并进入设定选单。
2. 按  或  按钮选择 **删除档案** 选项并按下  按钮。
3. 按  或  按钮选择欲删除的文件夹并按下  按钮。

出现以下选择，按下  按钮确认。

项目	说明
删除单档	删除所选的档案。
删除所有档案	删除此文件夹所有档案。

4. 按  或  按钮选择要删除的影片或照片档案并按下  按钮确认删除。

注：删除的文件不能恢复。删除前，确保文件留有备份。

4 设定 Go Dashcam 應用程式

4.1 下载安装

此行车记录仪可透过應用程式连线到您的行动装置。初次使用请先为您的行动装置安装 **[Go Dashcam]** 應用程式。

1. 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Go Dashcam**  應用程式。



iOS



安卓

2. 完成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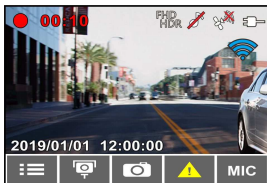
應用程式的介面和功能可能会因應用程式版本的不同而改变，详情请参访应用商店的更新。

4.2 Wi-Fi 连线

1. 按下行车记录仪的**电源**按钮开启电源。
2. 进入主目录的 **Wi-Fi** 选项，选择**ON**，开启无线网络。
3. 记录仪屏幕会显示**Wi-Fi**识别码及密码，使用行动装置的 **Wi-Fi** 功能搜寻列表中的行车记录仪识别码：
hp_f650x_123456 (后六码为随机识别码)，输入**默认密码 12345678**。



4. 记录仪屏幕的**Wi-Fi**符号变成蓝色，表示已完成配对连线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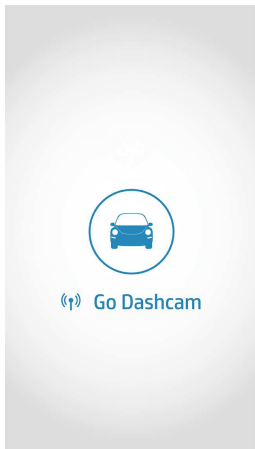


注:

1. 行动装置与记录仪连接需在 5 米以内，并且没有建筑物阻隔。
2. 当记录仪的 **Wi-Fi** 功能开启，若一直未与您的行动装置连接，记录仪屏幕会显示白色的**Wi-Fi**符号。欲再次连接，请重新开启行动装置的 **Wi-Fi**并配对。
3. 当行动装置与记录仪连接之后，点选并开启**[Go Dashcam]**应用程式，记录仪的操作按钮将失去作用，记录仪的屏幕会显示“Network Streaming”，请透过**[Go Dashcam]**应用程式进行操作。
4. **[Go Dashcam]**应用程式的语言将与您的行动装置一致，非内建语言则为默认。

5 使用 Go Dashcam 應用程式

触碰行动装置的 Go Dashcam  图标，开启應用程式，出现主画面，请依照以下步骤进行设定或操作。



5.1 相机预览，录像及拍照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预览行车记录仪的画面，启动录像或是拍照。

1. 行动装置屏幕会显示记录仪的预览画面。记录仪的操作按钮将失去作用，记录仪的屏幕会显示“**Network Streaming**”，请透过**Go Dashcam** 應用程式进行操作。



图示	叙 述
	录像/暂停录像
	拍照
	本机种无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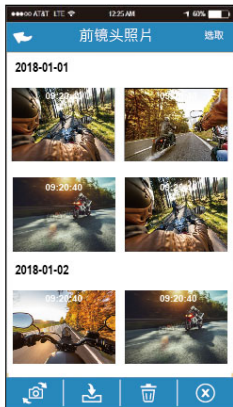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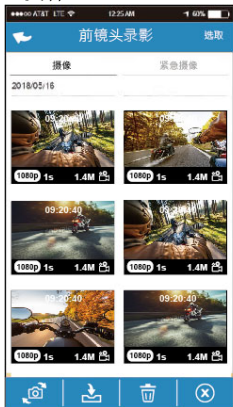
图示	叙 述
	视频播放
	照片播放
	摄像机设置
	本地文件

5.2 档案播放，删除及下载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播放或删除行车记录仪拍摄的照片与影片，或是下载其照片与影片到您的行动装置。

1. 触碰主画面下方的  [视频播放] 或  [照片播放]。
2. 行动装置屏幕会显示行车记录仪储存的档案列表。行车记录仪将暂停录像数秒，直到行动装置读取完记录仪内储存的档案，记录仪的屏幕显示 **"Network playback"**。
3. 直接点选该视频或是照片，进行播放。

4. 若要删除或下载，触碰画面右上方的“选取”，点选所需的影片或是照片，再点选下方图标执行删除或下载文件。



图示	叙 述
	本机种无此功能
	下载文件到行动装置
	删除档案
	退出选单

注：

1. 若播放影片时，无法播放声音，请检查目录设定是否开启录音功能，若已开启录音功能，表示该行动装置不支持影音译码并非档案问题。如欲观赏完整的影音，请将档案下载至您的行动装置，并为行动装置安装其它的影音应用程式，如VLC.....等，以播放下载的影片。
2. 删除的档案不能回复。删除前请确保档案留有备份。
3. 下载的照片和影片会储存在您的行动装置的相簿，同时产生一个“Go Dashcam”的文件夹，您可以在该文件夹浏览档案。

5.3 手机相簿

1. 触碰主画面下方的  [本地文件]。
2. 点选欲播放的视频或是照片执行播放。



3. 下载的照片和视频会储存在您的行动装置的相簿，同时产生一个“Go Dashcam”的文件夹，您可以在该文件夹浏览档案。若要删除该档案，可在您行动装置的相簿内删除。

注：

1. 删除的档案不能回复。删除前请确保档案留有备份。
2. 若下载至行动装置的视频档案播放时没有影音，表示该行动装置不支持影音译码并非档案问题。建议您可以为行动装置安装其它的影音应用程序，如 VLC.....等，以播放下载的视频。

5.4 相机设定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设定行车记录仪。



1. 触碰主画面下方的 **[摄像机设置]**。
2. 可用选单如表，请依个人需求或喜好进行设定。

目录选项	描述	可用选单
图像分辨率	设定所需的影像分辨率。	1080p 30fps 720p 30fps
摄像间隔	设备依循您所设定的视频长度将录制的影片储存为各个档案。	30秒 / 1分钟 / 3分钟
声音记录	设定录像时是否录音。	开 / 关

时间打印	若启用时间打印,拍摄下来的影片或照片将会显示日期与时间。	开 / 关
恢复原厂设置	将系统回复到出厂的设定。	是 / 否
格式化	将设备中的记忆卡格式化,所有的档案都将丧失。	是 / 否
连线设置	设定连线密码。	
固件版本	显示行车记录仪当前固件版本。	
APP 版本	显示当前 APP 版本。	

6 调整设定

6.1 使用菜单

您可以透过屏幕显示的菜单自订常规设定。

1. 按  按键，进入 OSD 目录。
2. 按  按键选择菜单选项，再按  按键进入功能选单。
3. 按  按键选择或调整数值，再按  按键完成设定。
4. 按  返回录像画面。

6.2 菜单选项

主菜单与菜单选项之详细说明，请参考下表。

菜单选项	说明	可用选项
档案播放	选取您要检视的档案类别。	摄像 紧急摄像 照片
Wi-Fi	启用或停用Wi-Fi连线	开 / 关
卫星状态	显示目前卫星讯号接收的状态。	
卫星时间同步	若启用卫星时间同步，系统将依据您设定的时区作卫星时间的同步。开启此功能后系统将优先显示卫星时间，并且无法手动变更。	开 / 关
速度单位	设定系统显示的速度单位。	KM/H / MPH

菜单选项	说明	可用选项
测速照相提示	若启用测速照相提示，当卫星定位完成且车辆接近测速照相机时，设备会发出语音与警示画面提醒。	开 / 关
自订测速点管理	增加自订测速点： 卫星定位后手动新增自订的测速照相点，可新增 50 笔测速点至内建系统中。 删除最后一笔： 删除最后一笔自订测速点。 删除全部测速点： 删除所有自订测速点。	增加自订测速点 / 删除最后一笔 / 删除全部测速点
自订限速提示	自订车速上限，当车速超过设定值设备会发出警示音与警示画面提醒。	按 $\triangle/\nabla$ 按键设定车速上限，可自订为关或 50 ~ 200 km/h (30 ~ 125 mph) 之间
设定时区	设定所在时区。	按 $\triangle/\nabla$ 按键设定卫星时间，可自订于 GMT -12:00 ~ GMT +14:00 之间
时间设置	设定日期与时间。	按 $\triangle/\nabla$ 按键调整数值，再按  按键切换字段与确认

菜单选项	说明	可用选项
语言设置	设定系统语言。	依商品实际出货地区
时间打印	若启用时间打印，拍摄下来的影片或照片将会显示日期与时间。	开 / 关
图像分辨率	设定影片的影像分辨率。	1920x1080 30fps 1280x720 30fps
EV	设定曝光补偿。	按 $\triangle/\nabla$ 按键 设定曝光值，可自订于 -2 ~ +2 之间
屏幕设置	设定屏幕关闭的时间。在待机或录像中达设定时间未操作，设备会暂时关闭屏幕，按任意操作按键即可开启屏幕 (屏幕关闭时不影响录像)。	开 / 7秒钟关闭 / 1分钟关闭 / 3分钟关闭
声音记录	设定录像时是否录音。	开 / 关
音效设置	设定开机音效及按键音	开 / 关
音量	设定提示音的音量。	按 $\triangle/\nabla$ 按键 设定音量，可自订于 0 ~ 10 之间

菜单选项	说明	可用选项
摄像间隔	设备依循您所设定的影片长度将录制的影片储存为各个档案。	30秒 / 1分钟 / 3分钟
停车模式	若启用停车模式其中之一，记录仪在开机状态下断开外接电源，10 秒后会自动进入停车模式。	关 / 停车录像 / 移动与碰撞侦测 / 缩时录像
碰撞侦测	若启用碰撞侦测，当设备感测到碰撞时，设备会自动启动紧急录像。	高灵敏度 / 中灵敏度 / 低灵敏度 / 关
驾驶休息提醒	若启用驾驶休息提醒，当开机达 1 小时设备会发出警示音与警示画面提醒，并每隔三十分钟重复警示。	开 / 关
大灯开灯提醒	若启用大灯开灯提醒，当设备侦测到前镜头录像画面的亮度不足时，会发出警示音与警示画面提醒。	开 / 关
车道偏移侦测	若启用车道偏移侦测，当卫星定位完成后，行车时速达 70 km/h (43 mph) 以上且偏离行驶车道或变换车道时，设备会发出警示音与警示画面提醒。	开 / 关

菜单选项	说明	可用选项
前车车距侦测	若启用前车车距侦测，当卫星定位完成后，行车时速达 60 km/h (37 mph) 以上且与前方车距低于 20 公尺时，设备会发出警示音与警示画面提醒。	开 / 关
前车启动侦测	若启用前车启动侦测，当前方车辆驶离而本车辆没有起步时，设备会发出警示音与警示画面提醒。	开 / 关
删除档案	删除档案。	摄像 紧急摄像 照片
电源频率	家用电源规格按地区不同，建议参考各国电压频率表作设定。	60Hz / 50Hz
格式化	将设备中的记忆卡格式化，所有的档案都将丧失。	是 / 否
回复原厂设定	将系统回复到出厂的设定。	是 / 否
固件版本	显示当前固件版本。	

7 规格

项目	说明
影像传感器	三百万 CMOS 传感器
有效画素	1920 (H) x 1080 (V)
储存媒体	支持 Micro SDHC, 高达 32GB class 10 以上的速度。
LCD 显示器	2" LCD 彩色 TFT
镜头	广角定焦镜头 光圈：达 F2.4
对焦范围	1.5m~无限远
卫星系统	GPS
影片檔	影像分辨率：1080P/ 30 fps、720P/ 30 fps
	格式：MOV
静止影像 (照片)	照片分辨率依影像分辨率设定为主
	格式：DCF (JPG)
快门	电动快门
重力传感器	3 轴重力传感器
ISO	自动

项目	说明
白平衡	自动
麦克风	内建
喇叭	内建
界面	Mini USB
电源	超级电容
操作温度	0° ~ 45° C
操作湿度	20 ~ 70% RH
储存温度	-20° ~ 70° C
尺寸	58 x 43.5 x 45.3 mm
重量	约 82 克

内建 IEEE 802.11b/g/n(HT20) Wi-Fi 芯片: RTL8188FTV

Wi-Fi 带宽	2412~2472MHz
Wi-Fi 频道列表	Ch1~Ch13
Wi-Fi 最大输出	18dBm

8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 醚(PBDE)
主机外壳 及组件	○	○	○	○	○	○
主机内部 电子组件	○	○	○	○	○	○
电源供应 器外壳及 组件	○	○	○	○	○	○
电源供应 器内部电 子组件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了 GB/T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